

## 附件 2

### 2020 年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或科室	责任人	协同单位或科室
1	1、贯彻落实《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 2、制定下发《2020 年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任务。 3、推动省级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 做好迎检准备。	胡成仓	市建筑产业中心	刘红萍	局属相关单位
2	1、积极组织申报省级绿色建筑等示范项目, 力争获批 3 个省级示范项目。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试点示范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2、进一步强化绿色建筑政策落实, 引导绿色建筑由设计向建设、运行并重发展。 3、积极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 做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公示。	胡成仓	市建筑产业中心	刘红萍	局属相关单位
3	1、对接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在土地出让时, 明确在一定规模建筑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加强产业规划, 引导装配式预制构件企业合理布局, 防止产能过剩。 3、发布《六安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目录管理细则》, 强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管理。 4、加强开展和平家园等装配式示范试点建设, 抓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5、制定推动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胡成仓	市建筑产业中心	刘红萍	局属相关单位

4	<p>1、开展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检查，适时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过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p> <p>2、严格落实《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制度。</p> <p>3、做好市本级第二批 22 栋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装置验收及数据上传，进一步扩大纳入平台监管项目数量和类型，督促县区推进既有和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p> <p>4.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丰富应用形式，积极探索浅层地热能应用。</p>	胡成仓	市建筑产业中心 局质安科	刘红萍 黄爱民	局属相关单位
5	<p>1、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闻媒体等方面专项宣传工作。</p> <p>2、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学习培训纳入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加强培训教育。</p> <p>3、推动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技术力量。</p>	胡成仓	市建筑产业中心	刘红萍 龙正娅	局人教科
6	<p>1、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强化施工过程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及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施工执行率达到 100%。</p> <p>2、继续抓好“城市限粘”、“县城禁实”、“混凝土禁现”及市城区“砂浆禁现”工作。</p> <p>3、贯彻实施《安徽省绿色建筑施工监理导则》、《安徽省绿色建筑施工技术规程》，推进绿色施工，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力度。</p> <p>4、加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科技创新在各类工程项目评优、评奖的权重，完善评选标准。对不执行建筑节能标准以及未按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予参评。</p> <p>5、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装配式建筑工程样板房、结构首层验收制度，研究建立符合我市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p> <p>6、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严肃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p>	周正稳 胡成仓	局质安科 市建筑产业中心	黄爱民 罗斌 刘红萍 符浩 蒋燃	市质安处 局法规科 市造价站

7	落实全市 50%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目标。	倪世平 陈礼红	局住保科	郭立根 宗琳	市征收处
8	1.积极引导特色小镇和美好乡村建设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新型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 2.探索打造装配式建筑农房及特色小镇。	胡成仓	局村镇科	许翌	市建筑产业中心
9	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倪世平	市老旧办	汪振路	市建筑产业中心
10	督促图审机构贯彻落实《安徽省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安徽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将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等实施要求作为施工图审查重点。	周正稳	局市场科 市审图中心	马爱珍 黄万金	市建筑产业中心

注：各县区可参照本任务分解执行